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4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5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水利厅：

徐尚华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做好崇阳溪沿线景观提升的建议》（第1550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、木材战略储备、国土绿化示范试点等项目，持续推进造林绿化美化，丰富森林结构层次，调整优化林分结构，不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。特别是2022年，我局印发《福建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坚持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举、绿化与美化并重，大力推进闽江、九龙江等“六江两溪”以及主要支流（包含崇阳溪）两侧山体林相改善，着力优化林分、美化林相。2022年，支持武夷山市、建阳区完成闽西北山地丘陵

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8.1 万亩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.86 万亩，完成植树造林 3.23 万亩、森林抚育 18.24 万亩，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0.3 万亩。

下一阶段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，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接续实施林业“八大工程”，深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，着力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工作，深化生态省建设，打造美丽福建。2023 年，将继续支持武夷山市、建阳区实施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5.8 万亩，开展植树造林 1.9 万亩、森林抚育 16.56 万亩，推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0.25 万亩。

领导署名：刘亚圣

联系人：许孙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27582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